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Executive Yuan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Hakka Proficiency Test

茲證明右列應試者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已達右列級數合格標準。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erson whose name appears on the right has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indicated level of the Hakka Proficiency Test.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Executive Yuan

主任委員

Minister

證書編號：99I00391

Serial No.

姓名：駱嘉鵬

Name LO, CHIA-PENG

身分證字號：K121078268

Identification No.

腔調別：四縣

Accent xi ien

級數：中級

Level Intermediate

測驗日期(年/月/日)：2010/11/21

Test Date(year/month/day)

發證日期(年/月/日)：2011/01/07

Issue Date (year/month/day)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總試務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03)5213132 轉 6262、6263、6253

※考試重要文件

※成績單通知



國內
郵資已付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224 號

320

印刷品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67巷103弄54之2號

限時專送

駱嘉鵬

先生/小姐 啟

2C10225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2C10225	姓名	駱嘉鵬	報名腔調	四縣
項 目			得 分		
筆 試 成 績			80.00		
口 試 成 績			123.25		
總 成 績			203.25		
格 等 級			中級合格		
違規扣分					

- 一、合格標準：總分三百分，筆試占一百分，口試占二百分，筆試不得缺考，以上兩項合計達一百五十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二百一十五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
- 二、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疑問，可備齊下列文件申請成績複查：
 - (一)填具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
 - (二)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請依簡章所附之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乙，填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附件四-1)。
 - (三)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 (四)將上述3份文件裝入考生自備之信封，依簡章所附之申請成績複查信封格式甲填寫，務請在信封之右上角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以掛號郵寄至：「99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 三、申請期限：民國100年1月28日(週五)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五、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或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六、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 七、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